

借 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專用）

立據人 _____（以下稱借款人）

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借款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並約定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 本借款由貴行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即為借款之交付：
- ☐（一）撥付於借款人在貴行開設之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
- ☐（二）撥付於借款人指定之 _____ 銀行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免收取匯款手續費。
- 二、 本借款期間自借款金額撥入本借據第一條指定帳戶之日起3年。
- 三、 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自撥款日起，前6個月按月計付利息，自第7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貴行應提供借款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借款人請求時，貴行並應告知查詢方式。
- 四、 本借款之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_____ %加年利率1%計算，合計為年利率 _____ %；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本借款期間如為1年以內者，按日計息，1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超過1年者，按月計息，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天數計息，1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訂定，並依中華郵政網站（網址：www.post.gov.tw）公告內容為準。
- 五、 貴行應於中華郵政定儲機動利率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利率告知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上開告知方式，除經由中華郵政網站（網址：www.post.gov.tw）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 _____ 之方式告知，例如：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網路銀行登入或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等。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前條中華郵政定儲機動利率調整時，借款人得請求貴行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約定利率計算之本息計算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六、 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貴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應另按本息攤還方式分別計收違約金：
- （一）本金自到期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
- （二）付息不還本期間，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付金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
- 七、 本借款由勞動部依相關規定補貼利息，補貼期限最長1年；借款人自撥款日第7個月起至第12個月，須每月依本借據之約定攤還本金，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止，須每月依本借據之約定攤還本金及利息，如逾期未繳，貴行得依法催收及追償。
- 借款人自撥款日第7個月起積欠本金達3個月者，勞動部即停止利息補貼。惟借款人清償積欠本借款本金及利息經恢復正常繳款後，勞動部得繼續補貼利息至本借款第1年第12個月止。
- 八、 借款人承諾遵守本借款主管機關頒定之相關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部停止利息補貼，借款人同意繳還自事實發生日起勞動部已撥補之補貼利息：
- （一）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 （二）重複獲得其他機關所定因應疫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 （三）借款人重複申請本借款。
- （四）借款人提前償還本借款。
- 九、 貴行提前收回本借款或轉催收時，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勞動部停止利息補貼。
- 十、 借款人與貴行議定支付費用及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如下：
- （一）開辦費：新臺幣0元整。
- （二）徵信調查費：新臺幣0元整。
- （三）契約雙方約定之其他費用：
- （四）變更契約條件手續費：另依約定辦理。
- （五）申請貸款餘額證明書，每份費用新臺幣50元。貴行如擬變更或調整收費標準或方式，應於變更或調整日6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網站公告，但有利於借款人者不在此限。
- （六）依借款金額、第二、三、四條及前開第（一）、（二）、（三）款約定支付之費用計算之總費用

年百分率為 _____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一經收取前述費用，借款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 十一、本借款本息之償付：
- ☐（一）借款人授權貴行得免憑借款人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即可逕自開設於貴行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自動轉帳取償前條議定支付費用、本借款有關債務及費用（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借款人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亦不將上述存款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借據為特別授權之證明。
- ☐（二）借款人如未於貴行開設存款帳戶時，前條議定支付費用、本借款有關債務及費用（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須由借款人至貴行之營業單位或以匯款方式繳納。
- 十二、借款人因名稱、印鑑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如未為上開事項通知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使用原留印鑑與貴行所為之交易，借款人均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 十三、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借款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 （一）為確認借款人(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與授信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借款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借款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 （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借款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三）借款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授信額度之動用，並要求借款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30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借據，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借款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借款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完成後續交易。
- （五）借款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 十四、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對借款人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六）借款人為制裁名單者。
- 以下各款，經個別議定，借款人同意：
- 【借款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 （七）借款人於貴行授信前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情事，致貴行為錯誤評估者。
- （八）借款人向貴行借款所進行之計畫或其用途、或其資產，發生不利之變化或不能成就、或遭受損失者。
- （九）借款人不履行或違反本借據或有關契約之約定或承諾之事項。
- （十）借款人之經濟來源（含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或舉債情形（含借款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如有變動，足以降低原先貴行對借款人信用之估計或逾越法令限制時，借款人未依貴行之要求，提供經貴行認可之財務資料，以證明其對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者。
- （十一）
- 十五、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借款人後，隨時對借款人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借款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 （三）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四) 借款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且未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者。

以下各款，經個別議定，借款人及同意：

【**借款人簽名或蓋章：**

)

(五) 借款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註記者。

(六) 借款人所提供之備償票據到期未能兌現者。

(七)

十六、借款人不得依據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或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時，貴行有權於未清償餘額限度內，得圈存借款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暫不給付或留存備抵，或將借款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十七、借款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貴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本金、損害賠償金順序抵充之。但貴行得指定更有利於借款人之抵充順序及方法。

十八、借款人願接受貴行對借款用途之監督，借款人同意貴行得將雙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勞動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等，惟貴行提供給前述機構之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貴行應主動辦理查證或更正。

貴行僅得於履行契約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貴行因業務需要，辦理債權讓與或將資訊系統開發、監控、維護等資料處理、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借款同業債權人、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人或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得於前條約定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員工，仍應依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保守貴行之第三人之資料之機密性，不得洩漏予他人。

二十、借款人為履行本借款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除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件之影印、縮影本等之記載，經借款人證明確有錯誤，貴行應更正之外，借款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貴行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提供貴行收執。

二十一、借款人動用或申請撥貸之金額如已達銀行法所定對同一自然人之授信限額時，借款人應停止動用，並俟借款人向貴行所借款項低於銀行法所定對同一自然人之授信限額後，在不逾上述限額及本借款所約定之借款額度內，恢復動用。

二十二、借款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約定之方法通知貴行，如未為通知，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借據所載或借款人最後通知貴行之住所或通信處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二十三、借款人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二十四、借款人如對本借款有爭議時，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電話：

☐ 電子信箱 (E-MAIL) :

☐ 傳真：

☐ 客服中心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231590

☐ 貴行入口網站(www.landbank.com.tw)/接觸土銀/意見交流道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借款入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不接受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 30 日仍未接獲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二十五、其他約定事項：

本、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及勞動部相關規定內容辦理。

三十六、借款入同意行將本借款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時，得於各行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增設網站公告或其他方式取代寄發通知或公告證明書。

二十七、
。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
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八、借款人如係透過網路申辦貸款者，願與貴行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 借款人填寫之貸款申請書為本借據之一部分，與本借據具有相同之效力。

(二)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借據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三) 雙方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電子文件紀錄，並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貴行對前述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本借款全數清償後 5 年。

(四)雙方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借款人身分識別與同意借據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二十九、本借據正本壹式貳份，由借款人、貴行各收執乙份為憑；借款人如係透過網路申辦貸款者，借款人同意本借據由貴行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借款人自行下載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貴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本借款之憑證。前述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貴行提供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聲明事項：貴行於簽約前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網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借據完整內容，且借款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前開全部條款內容，已充分瞭解並以簽訂本借據之簽署行為，同時為審閱完成之確認。

此 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 款 人：	核對人：
地 址：	日 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子)目		經 辦	襄 理	經(副)理
帳 號				

110.06 版